关于《国家（杭州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补贴方案

实施细则》的征求意见汇总

2020年12月16日，市经信局信基处向各区、县（市）征求《国家（杭州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补贴方案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意见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反馈意见及拟采纳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反馈单位 | 反馈内容 | 拟采纳情况 |
| 拱墅区 | 拱墅区总额分享上解比例偏高，根据财政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，建议降低拱墅区企业补贴资金承担比例。 | 意见不采纳。资金的承担比例已充分考虑到了市、区、县（市）的实际情况，补助资金由市和各区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1:1承担。 |
| 西湖区 | 一、传输线路租赁补贴，对单个企业补贴上限没有设置退坡机制，建议考虑设置。  二、对申报传输线路租赁补贴与BGP流量补贴，企业是否可以兼报兼得，希望在方案中予以明确。 | 第一条意见采纳。补贴方案中的传输线路租赁补贴已经设置了单个企业的补贴上限，并采取了退坡机制。  第二条意见采纳。补贴方案中已经明确企业可以同时申报传输线路租赁补贴与BGP流量补贴。 |
| 下城区 | 一、建议国家（杭州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能耗指标不纳入区能耗指标。  二、若补贴方案中涉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，建议在第三章资助标准中，增加“区级配套资金以区地方贡献为上限”的内容。 | 第一条意见采纳。国家（杭州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能耗指标将不纳入区能耗指标。  第二条意见不采纳。资金的承担比例已充分考虑到了市、区、县（市）的实际情况补助资金由市和各区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1:1承担。 |
| 江干区 | 无意见 |  |
| 上城区 | 无意见 |  |
| 滨江区 | 无意见 |  |
| 萧山区 | 无意见 |  |
| 余杭区 | 无意见 |  |
| 临安区 | 无意见 |  |
| 富阳区 | 无意见 |  |
| 建德市 | 无意见 |  |
| 桐庐县 | 无意见 |  |
| 淳安县 | 无意见 |  |
| 钱塘新区 | 无意见 |  |

2021年1月15日至2月15日，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市经信局信基处在市政府网站及市经信局网站（网址[http://www.hangzhou.gov.cn/art/2021/1/15/art\_1229063429\_3835618.html](http://www.hangzhou.gov.cn/art/2021/1/15/art_1229063429_3835618.html" \t "http://www.hangzhou.gov.cn/art/2021/4/20/_blank)；[http://jxj.hangzhou.gov.cn/art/2021/1/15/art\_1229252265\_3835603.html](http://jxj.hangzhou.gov.cn/art/2021/1/15/art_1229252265_3835603.html" \t "http://www.hangzhou.gov.cn/art/2021/4/20/_blank)）发布公告，向社会公开征求《国家（杭州）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补贴方案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意见，公示期内期间无反馈意见。